

永水利〔2022〕228号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关于转发 2022 年第八批市级水利专项
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八批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2〕806 号）下达我县水利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，其中：清新流域建设补助资金 95 万元，用于 2022 年清新流域项目规划和建设补助；水利工程管理资金 5 万元，用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以奖代补，现给予转发，详见附件。

请贵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19〕120 号）相关规定，管理使用此项

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

附件：2022 年第八批市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表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
2022 年 11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2 年第八批市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所在乡镇/ 责任单位	补助资金	
			规划补助	建设补助
一	清新流域	小计	95	
1	永春县湖洋镇湖洋溪	湖洋镇	30	
2	永春县吾峰镇霞陵溪	吾峰镇	30	35
二	水利工程管理	小计	5	
1	永春县卿园电站	永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	5	
合计			100	

抄送：县人大农经委，周伯祥副县长，存档（2）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